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AU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前稱BLU SPA HOLDINGS LIMITED 富麗花•譜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76)

有關可能收購之補充意向書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意向書訂約雙方已簽訂補充意向書。根據補充意向書，意向書訂約雙方同意將簽訂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修訂有關支付代價之條款。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鑑於買賣協議不一定訂立，故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之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富麗花•譜(香港)有限公司(作為買方)與沈洋先生(作為賣方)就擬收購中國廣東省廣州花都若干物業之70%權益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十六日訂立之意向書。除另有指明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宣佈，意向書訂約雙方(「訂約方」)已簽訂補充意向書。

* 僅供識別

根據補充意向書，訂約方同意進行下列事宜：

- (I) 簽訂買賣協議之最後期限將由二零一零年一月三十一日延長至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訂約方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以給予訂約方更多時間磋商可能收購之條款及條件；及
- (II) 可能收購之代價將以下列方式支付：
 - (a) 45,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或之前以現金支付；及
 - (b) 餘款35,000,000港元將於買賣協議完成時由買方酌情以現金或以本公司二零一五年到期之零息可換股票據支付。

根據意向書及補充意向書，本集團已向賣方支付合共20,000,000港元之可退還按金。根據補充意向書，訂約方同意將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或之前(簽訂買賣協議後)支付25,000,000港元之進一步可退還按金。

倘於二零一零年三月三十一日前並未簽訂買賣協議，意向書(經補充意向書補充)將告失效，而本集團根據意向書(經補充意向書補充)向賣方支付之全部按金將退還予本集團(「具約束力之條款」)。除具約束力之條款外，補充意向書所有其他條款並無約束力。

除上述期限延長及與可能收購有關之支付代價條款修訂外，意向書之所有其他條款維持不變。

本公告乃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作出。本公司將就買賣協議及據此擬進行之交易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之披露規定。

董事會謹此強調，於本公告日期，尚未訂立任何具有約束力的買賣協議。鑑於買賣協議不一定訂立，故股東及／或有意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金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俊軒

香港，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位執行董事張俊軒先生、Chan Choi Har, Ivy女士及季鶴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陳舜權先生；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思翰先生、林衛邦先生及楊青山先生。

本公告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i)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為準確完整及無誤導成分；(ii)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之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iii)本公告內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於登載日期起計至少一連七日登載於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